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ZHONGYUAN TRUST CO.,LTD.

2015 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1、重要提示及目录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独立董事于萍女士、徐长生先生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公司总裁崔泽军、主管会计工作的副总裁李信凤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石翠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于 1985 年 8 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2002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原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285 号）批准公司重新登记，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专门从事信托业务的信托金融机构。2007 年 10 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468 号）批准公司变更名称为现名，并核准了新的业务范围，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8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关于批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08]164 号）批准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59227.2 万元增加到 120200 万元（其中外汇 1500 万美元）。2008 年 8 月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8]349 号）核准公司特定目的信托受托机构资格，2010 年 10 月获得国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资格。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2014 年 12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同意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豫银监复[2014]526 号文）批准公司以利润转增形式将注册资本由 15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

公司中文名称：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中原信托

英文名称： Zhongyuan Trust CO., Ltd.

英文缩写： Zhongyuan Trust

法定代表人： 黄日珉

注册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中国人保大厦

邮政编码： 450016

公司互联网网址： <http://www.zyxt.com.cn>

电子信箱： info@zyxt.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 飞

信息披露联系人：张 进

电话（传真）：0371-88861888 电子信箱：info@zyxt.com.cn

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 金融时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总裁办公室（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中国人保大厦 27 层）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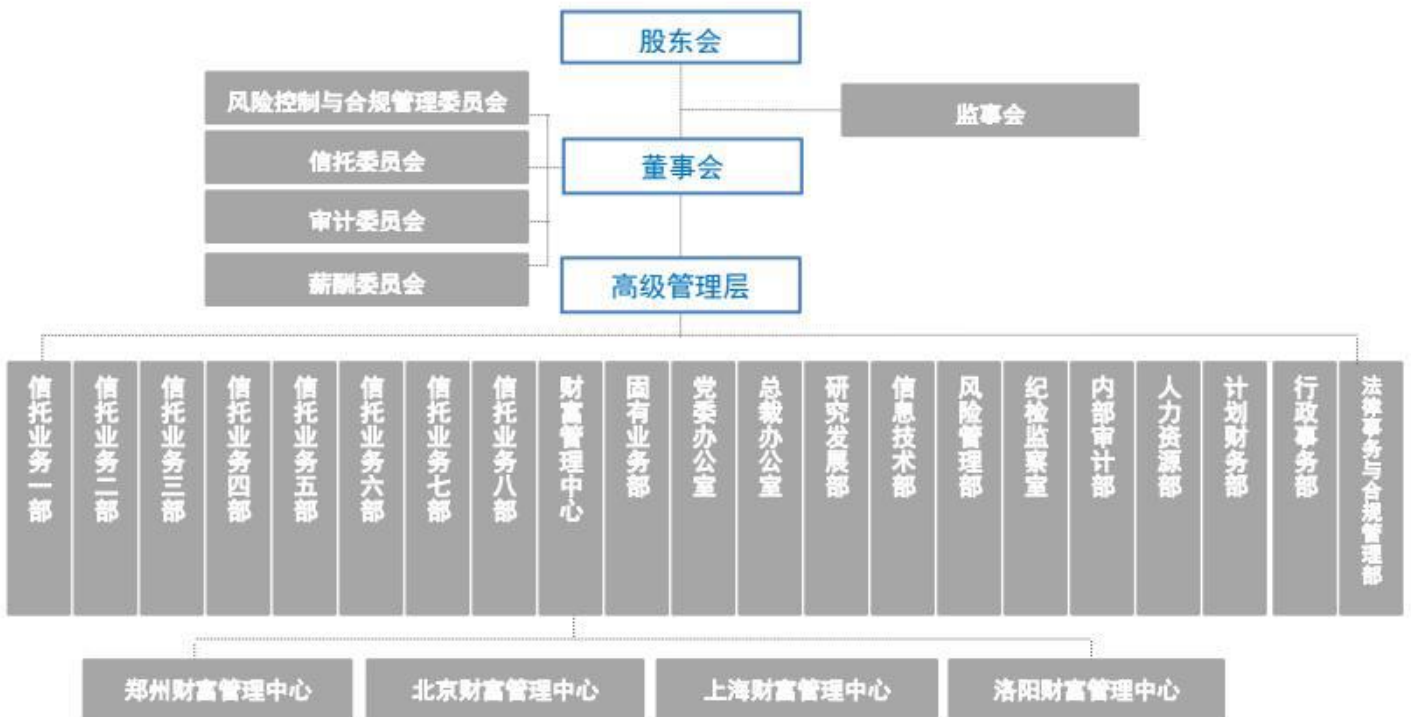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2 号楼 5 层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路 60 号金成国贸大厦 19 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3.1.1.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三家。股东情况如下： 表 3.1.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2%	朱连昌	1,200,000 万元	河南省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1151.6亿元，所有者权益370.7亿元。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28%	金雷	224,737 万元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1号	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425.2亿元，所有者权益121.4亿元。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0%	李喜朋	85,000 万元	郑州市金水路219号	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策划管理。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232.36亿元，所有者权益30.5亿元。

★该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的主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表 3.1.1.2

股东名称	其主要股东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股东之主要股东的主要经营业务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人民政府	100%	—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9%	2,121,962.68 万元	对高速公路、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与管理。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喜朋	51%	—	—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黄曰珉	董事长	男	58	2015.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2%	历任河南省计划委员会投资处主任科员，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段安	董事	男	57	2015.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2%	历任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省财政厅债务处处长，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书记，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

							理、党委委员，河南省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曹宗远	董事	男	49	2015.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2%	历任河南省财政厅财务开发公司信贷管理员，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信贷部副经理、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八部主任，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二部主任，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一部主任
顾光印	董事	男	59	2015.1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28%	历任河南省交通厅人事处主任科员，河南交通建设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何运福	董事	男	41	2015.1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28%	历任河南财政证券公司职员、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现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李喜朋	董事	男	52	2015.12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0%	历任河南省煤矿供应公司、河南省煤炭厅供应处科员、河南省豫盛石化公司经理，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崔泽军	董事	男	51	2015.12	职务董事		历任郑州粮食学院教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总裁
范战谋	董事	男	42	2015.12	职工董事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资产管理部职员、投资银行部经理、信托业务一部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于萍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郑州分所高级律师	女	50	—	—	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合伙人, 高级律师, 法学硕士。河南省公司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河南省金融保险专业委员会委员, 河南省招商引资律师服务团成员, 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徐长生	华中科技大学教授	男	52	—	—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导师, 经济学院教授, 兼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中华外国经济学会理事暨经济学会分会副会长。曾任德国杜伊斯堡大学客座教授, 并在美国哈佛大学做高级访问学者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情况: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运营模式进行风险与合规性评价; 对公司制度体系进行风险与合规性评价; 对新业务和重大项目的风险与合规性进行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 对公司资产风险状况进行评价; 处置重大风险; 董事会交办的事项; 经营班子提交审议的事项。	黄曰珉	董事长 主任委员
		于 萍	独立董事
		崔泽军	董事 总裁
		姬宏俊	副总裁
		薛怀宇	副总裁
		李信凤	副总裁
		赵 阳	副总裁
		蒋万祥	总裁助理
		魏 磊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信托委员会	对公司在履行受托人职责、维护受益人利益等方面进行监督、审核, 审批可能危及受益人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审批对非正常清算信托计划拟采取的措施或方案。	于 萍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曹宗远	董 事
		顾光印	董 事
		李喜朋	董 事
		崔泽军	董事 总裁
审计委员会	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监督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监督和审核公司的信息披露,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 审计重大关联交易。	于 萍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段 安	董 事
		何运福	董 事
		李喜朋	董 事
		崔泽军	董事 总裁
薪酬委员会	审议确定公司薪酬相关制度以及负责人年薪发放标准和发放办法。	于 萍	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段 安	董 事
		顾光印	董 事
		李喜朋	董 事
		徐长生	独立董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3.1.3-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马沉重	监事会主席	男	48	2015.1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3.28%	历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处副处长兼总工程师, 河南驻马店至信阳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路鑫

								项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责任有限公司商丘分公司副书记、经理，河南高速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
易 华	监 事	男	35	2015.12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42%		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培训中心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二部业务经理，现任河南投资集团人力资源部业务经理
林 洁	监 事	女	54	2015.12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30%		历任郑州列车段财务科会计、河南省盛润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魏 磊	职工监事	男	41	2015.12	—	—		曾任河南农业大学讲师，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杨志勇	职工监事	男	45	2015.12	—	—		曾在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经济研究所、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内部审计部工作，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内部审计部副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未设立专业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崔泽军	总裁	男	51	2015.12	24	博士研究生	西方经济学	历任郑州粮食学院教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总裁
姬宏俊	副总裁	男	52	2015.12	18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河南省计经委财金处、外经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投资处、财金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客户一处副处长、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薛怀宇	副总裁	男	47	2015.12	26	博士研究生	西方经济学	历任人行河南省分行货币信贷处副科长、人行郑州中心支行非银处信托科科长、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信凤	副总裁	女	50	2015.12	28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金融部、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会计师
赵 阳	副总裁	男	44	2015.12	21	硕士研究生	工商管理	历任中保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郑州期货业务部总经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信托市场部经理、信托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信托综合部经理、风险管理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在职员工数		210		194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0 以下	0	0	0	0
	20—29	68	32.4%	68	35.1%
	30—39	81	38.6%	65	33.5%
	40 以上	61	29.0%	61	31.4%
学历分布	博 士	5	2.4%	5	2.6%
	硕 士	134	63.8%	122	62.8%
	本 科	53	25.2%	45	23.2%
	专 科	15	7.2%	17	8.8%
	其 他	3	1.4%	5	2.6%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3	6.2%	14	7.2%
	自营业务人员	10	4.8%	12	6.2%
	信托业务人员	139	66.2%	125	64.4%
	其他人员	48	22.8%	43	22.2%

3.2 公司治理信息

中原信托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经营层为主体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实施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经营层以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职责、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方法，形成了有效的制衡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严格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按照法定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勤勉履职，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审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风险报告等信息，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活动实施监督履行职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2.1 召开股东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股东会会议 6 次，议题及决议如下：

2015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

公司 2014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财务预算草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第二次股东会会议：批准处置固有项下历史遗留不良资产；

2015 年度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关于郑州银行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5 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批准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合作业务以及捐赠 50 万元加入公益信托计划；

2015 年度第五次股东会会议：选举段安董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度第六次股东会会议：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批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批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总体方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遵照《公司法》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认真审议，相关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 5 次会议，议题及决议如下：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经营工作报告及 2015 年经营计划》、《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预算草案》、《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4 年年报》、《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投资计划》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固有资产股权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郑州银行 H 股发行中公司股

东身份认定相关事宜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授权豁免通道类逾期信托项目部分受托人报酬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日珉董事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管人员，通过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组成方案。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职情况

①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2015 年，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下称“风控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和信托监管政策要求，坚持“稳增长、促转型、强营销、控风险”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公司稳健可持续的发展目标，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行业发展速度放缓所带来的风险挑战，严守风险底线，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较好地履行了职责。一是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控制度，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主要业务的授信原则及风控标准，进一步夯实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石。二是加大存续项目风险排查力度，强化风险排查责任意识和问责处置力度，切实发挥风险排查的预警作用。三是继续做好净资本管理，加强净资本预警机制建设。四是进一步加强合规机制建设，有效提升全员合规素养。五是不断提升案防管理水平，继续保持高压态势，确保公司零发案。

②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委员会工作制度要求，以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加强审计监督与指导、切实保障股东利益为目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一年来，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分别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内部审计部履职报告及 2015 年度工作计划》和《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 2015 年度会计报

表审计》等议案，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围绕固有业务管理、信托业务管理、产品营销与客服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反洗钱和员工离职等开展各类审计 14 项。同时，审计委员会继续把监督审查工作的日常化和常规化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定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风险管理、财务信息、经营情况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的经营信息以及内控制度的落实情况和过程管理中的风险防范情况，并不断加强相关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

③信托委员会

2015 年，信托委员会以“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充分有效保护了信托受益人利益。一是监督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确保信托项目如期兑付。二是通过审阅内部审计报告、信托财务分析报告、风险分析报告和受托人履职情况报告，多层面、多角度了解信托项目运行情况，全面关注受益人利益。三是不断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运行过程管理，健全受益人利益保护机制。四是通过多种方式为受益人提供全面、高附加值的服务，不断提升受益人服务品质。

④薪酬委员会

2015 年 9 月，薪酬委员会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对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考核结果以及深化企业内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审议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确定企业负责人 2014 年度年薪标准的议案》。

(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于萍、杨松令、徐长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在董事会审议经营管理、维护受益人利益、信息披露等议案时，认真负责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信托受益人利益。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 加强对董事会、高级经营层履职监督。一年来，监事会列席了全部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对各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监督。2015 年公司召开 6 次股东会和 5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对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预决算和利润分配方案、增资扩股总体方案、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改选董事、固有历史遗留不良资产处置、公益捐赠、固有资金投资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审慎决策。董事会、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经营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推进实施“稳增长、促转型、强营销、控风险”发展战略，加快信托业务转型，优化固有资产配置，严格管控风险，提升营销能力，取得了积极成效。业务结构、资产结构得到优化，营销体系改革取得新进展，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信托主业地位保持稳固，股东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得到有效落实。

（二）加强财务监督。2015 年，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预算（草案）等等相关议案，并通过每半年听取高级经营层工作报告，每月、每季度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和业务报告等信息，全面把握经营情况，密切关注财务指标变动状况，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审核财务核算相关制度执行情况，确保了财务核算工作规范、高效。2015 年公司围绕提升财务核算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保障自有资金及信托财产安全等扎实开展工作，在业务量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确保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财务核算、资金划拨、账户管理、统计等及时、准确，为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三）加强经营风险监控。监事会高度重视风险监控工作，以每季度公司风险分析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为基础，密切关注业务发展中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类潜在风险以及拟采取的各项措施，特别是对房地产信托、政府融资平台信托、上市公司股权质押信托等 2015 年度风险管理的重点领域，及时提出相关建议和意见，指导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工作。2015 年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经营层通过完善科学决策机制、加强形势与政策前瞻性分析、推进风险管控和尽职管理的标准化建设、提升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动

态监测净资产状况、加大违规问责力度、盘活低效资产等措施，进一步强化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健全了内控体系。内部治理各个层级认真履职，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达到了监管部门对重点风险管理工作提出的目标要求。

（四）持续推进监事会建设。2015年股东会第六次会议选举马沉重、易华、林洁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方监事，与职工监事魏磊、杨志勇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会五届二次会议选举马沉重监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一年来，监事会认真学习信托行业监管法规、规章和最新监管要求，研究经济金融形势，关注信托行业发展动态，全体监事自觉履职意识、对信托行业发展趋势的把握以及发挥监事会作用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监事会未设立专业委员会。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2015年，面对经济增速放缓、利率市场化以及资产管理市场向各类金融机构开放带来的困难和挑战，本公司高管团队认真研究宏观形势，努力把握行业趋势，着力调整业务结构，创新业务模式，从加快信托主业发展、长远布局自有资金、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坚守风险管理底线、确保项目安全运行等方面重点工作，基本完成年度主要经营目标任务。全年累计新增信托规模 620 亿元，其中自主研发类业务占比 52.1%；2015 年末管理信托财产 1,252 亿元，比年初降低 2.6%；按时交付到期信托财产 653 亿元，分配信托收益 104 亿元，自主研发类信托项目到期清算率、信托收益实现率继续保持 100%；实现总收入 182,512.40 万元，同比增长 31.07%；实现信托业务收入 140,003.32 万元，同比增长 22.53%；实现净利润 77,147.26 万元、资本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21.31%。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信托受益人、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3.2.5 净资本管理指标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净资本 33.40 亿元，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21.56 亿元，净资本对风险资本的覆盖率达到 154.92%；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值达到 79.47%，各项指标均达到监管标准。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经营目标：实现信托业务结构转型升级，产品创新能力提高，固有资产配置优化，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持续提升。

经营方针：实施“稳增长、促转型、强营销、控风险”战略，走诚信、合规、创新、可持续发展道路。

战略规划：有效整合资源，提供专业化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服务中国机构和高端个人客户需求。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的业务主要是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类信托业务和自营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内，信托业务项下提供的主要理财产品有中原财富-成长系列信托、中原财富-宏业系列信托、中原财富-安益系列信托、中原财富-安融系列信托以及服务高端机构和个人客户特定需求的单一资金信托业务等；自营资产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贷款等。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
货币资产	79,091.84	15.42	基础产业	0	0.00
贷款及应收款	43,893.12	8.55	房地产业	14,362.61	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0	0.00	证券市场	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277,055.25	54.00	实业	1,229.27	0.2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	0.00	金融机构	372,296.01	72.56
长期股权投资	95,240.76	18.56	其他	125,193.29	24.40
其他	17,800.21	3.47			
资产总计	513,081.18	100.00	资产总计	513,081.18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资产运用	金额(万元)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万元)	占比(%)
货币资产	104,451.59	0.83	基础产业	1,711,527.89	13.53
贷款	5,801,550.57	45.87	房地产	2,772,639.41	21.92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13,125.21	0.10	证券市场	14,125.22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1,328,990.00	10.51	实业	2,880,655.50	22.77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金融机构	1,501,409.62	11.87
长期股权投资	1,797,907.18	14.21	其他	3,768,499.40	29.80
其他	3,602,832.49	28.48			
信托资产总计	12,648,857.0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2,648,857.04	100.00

4.3 市场分析

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有利条件：①从我国经济运行的外部环境来看，美国经济复苏步伐稳健，经济各主要方面呈现普遍增长的势头，欧洲经济基本步入复苏轨道，经济拐点已经形成；②国内经济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的大背景下，整体上保持稳健发展态势，基本面依然良好；城镇化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进程加快，蕴藏巨大的投融资需求，为经济增长提供持久动力的同时也为信托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③信托业保障基金制度等一系列顶层制度已经落地实施，信托产品统一登记制度也即将建立，行业基础性制度平台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监管环境日趋科学成熟，有助于信托公司不断增强主动管理能力和实现内涵式增长，推动信托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不利条件有：①我国经济正处在新旧产业和发展动能转换的接续关键期，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形势更加错综复杂，下行压力依然较大；2015年，我国GDP增速仅为6.9%，系25年来首次跌破7%，在持续推进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的供给侧改革的前提下，未来经济增速仍将保持稳中有降的态势，导致信托公司的房地产信托业务和基础设施类信托业务承压严重；②随着泛资管时代的到来，券商、基金公司等开始开展非标准化的私募融资业务，信托公司传统业务模式遭遇到激烈的同质化竞争；③股票市场的大幅下跌和实体经济的不景气，造成高净值人群的财富缩水，可能造成潜在

客户的减少。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强化科学、严谨的风控理念，内控制度已贯穿部门、岗位和工作的各个环节之中，并且通过考核制度和问责制度确保内部控制的各项要求得到监督和落实。①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能够有效地行使决策职能，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的职能，形成了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制衡有序、运行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②董事会及经营层下设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薪酬委员会、项目审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绩效考核委员会、创新与研究委员会、问责委员会等多个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充分发挥评审、决策、监督、评价等职能，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各类风险；③公司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明确尽职调查和风险管理的问责机制，确保公司风险管理能够实现事前有防范、事中有控制、事后有评价与反馈，建立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格有效”的监控防线。

公司倡导务实高效的内部控制文化，把合规经营、诚信经营作为内部控制文化的主旋律，通过宣传标语、宣传手册、官方网站和 OA 专栏等多种形式宣传合规、倡导合规和引领合规；要求全体员工签订《合规承诺书》，教育员工诚信重诺、严于律己、知行合一，增强责任意识和红线意识；坚持文化引导，强化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教育，使遵章守纪、合规操作成为员工的职业信念和工作习惯，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诚信经营、合规经营的文化氛围。

4.4.2 内部控制措施

①公司建立了由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说明书等共同构建的基本授权体系，对各部门、岗位制定了明确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各决策主体的权限分工，并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对授权作了更为系统的界定

和规范；严格按照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设定岗位职责，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部门分设，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全面实现人、财、物相互独立，确保内控制度有效实施。

②2015年公司继续坚持和优化由业务部、初评审、主管副总、项审会和总裁办公会构建的“五级”评审决策程序，各级评审决策机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坚持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双轮驱动”，准确把握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的辩证统一关系，既不因业务发展而放松风险管控，也不因畏惧风险而放弃发展，把业务风险控制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公司建立了中、后台对前台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等手段对前台业务进行有效监督、制约，保障业务健康可持续发展。

③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和日益更新的监管要求，公司对原有制度体系进行重新梳理、修订和完善：一是结合公司新一代恒生业务系统运营情况，修订了公司业务操作流程、评审办法、资金及账户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信托项目在尽职调查、授权审批、风险排查、收益分配等多个环节的操作细节，确保信托业务流程与新一代信息系统协同、有效运行，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有序运行；二是先后修订完善了各类主要业务的授信原则及风险控制基本要求、自主开发类项目放款要素审核机制及操作流程、非理财资金银信合作业务指导原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业务实施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及操作风险管理；三是制定并实施了《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反洗钱操作规程》等三项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反洗钱工作有章可循，切实预防了洗钱风险。截至2015年末，公司已形成了包括公司治理、内部审计、计划财务、人力资源、党建、行政管理、业务管理、内部管理适用性通知等在内的近200余项内部控制制度，加上各部门层面的管理制度，目前公司的内控制度和措施已基本涵盖了业务发展、风险管理、资产管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以及事前决策与防范、事中执行与控制、事后监督、反馈与纠正等所有部门和管理环节。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4.4.3.1 外部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外部官方网站，指定专职人员负责维护和信息收集整理，所有对外披露的业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经公司审批后在网站发布，实现信息披露的及时、规范和完整；与监管部门建立了良好的信息报告反馈机制，就业务开展、风险状况、内外部审计情况及合规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均能够及时完整地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及时按照监管部门意见执行落实；建立了舆情监测制度，及时收集舆情，解答客户疑问，不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了新闻发言人制度，保持与外界及广大客户良好沟通；遵循为受益人利益最大化处理信托事务的原则，通过问卷调查、客户面谈、电话沟通、代理金融机构意见反馈等方式，对委托人进行适应性调查，并对各信托产品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

4.4.3.2 内部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在各项业务活动中，根据相关制度规定了清晰、高效的报告路线，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同时前、中、后台通过信息的交流形成监督制约机制；针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专门制定了《请示报告制度》，对请示报告的受理机构、请示报告的事项范围、请示报告的一般行文规则、项目管理内部报告制度、其他工作汇报制度、责任追究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建立了信托业务信息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CRM系统和协同办公等应用系统，2015年对核心系统进行了持续升级优化，进一步规范了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内控机制的不断完善，已形成了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审计为主，业务授权控制、会计控制及业务流程环节控制等相互作用的内控监督评价与纠正机制，实现了内控缺陷的及时发现、及时纠正。对于发现的问题，相关部门及时提出改进措施和管理建议并上报管理层，监督评价机制的适时跟进，不仅

完善和优化了业务操作流程，提高了内部运行的合理性和工作效率，而且增强了对操作风险的实时掌控能力，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更加健全有效。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无论监管部门提出的监管意见，还是内部审计或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加强管理的建议，公司管理层都予以高度重视，并迅速责成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推动了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完善，保证了整个内部控制体系的长效运行。

2015年度，公司内部审计部共开展了包括信托业务管理、固有业务管理、产品营销与客服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反洗钱和员工离职等14项内部审计工作，累计覆盖项目710多个，涉及资产超过750亿元，提出审计意见或管理建议近60条，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持续跟踪落实。通过审计不仅总结了工作中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揭示不规范管理问题，同时审计提出的意见及建议已逐步转化为管理措施，充分发挥了内部审计在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经营风险和促进尽职管理等方面应有的作用。

4.5 风险管理

公司秉持“风控为本、稳健务实”的风险管理理念，以“维护受益人利益最大化”为根本宗旨，以“做中国最值得托付的信托公司”为战略目标，建立并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4.5.1 风险管理概况

①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②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强化风险管理意识，明确风险管理责任，提高识别、量化和控制风险的能力，建立涵盖公司业务发展、资产管理、部门设置、人员安排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内控环节的风险管理系统，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坚决杜绝重大、实质性风险。

③公司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风险管理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按照信托业务部门与固有财产管理部门分设，信托业务操作过程前、中、后台分设的原则设置，

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明确各个部门、各个环节风险管理的责任，具体为：

董事会：作为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公司的风险管理原则、政策和程序，行使重大经营决策权，对公司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风险控制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从宏观层面对公司发展战略、运营模式、制度体系、重大项目等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评估、管理、控制和监督；

项目审查委员会：从微观层面对固有财产、信托财产运用项目的合规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为董事会或高级经营层决策提供依据；

各业务部：对固有财产、信托财产运用项目的尽职调查和尽职管理负责；

财富管理中心：对信托产品推介、合同签订、客户资料保管、信息披露、收益分配等负责；

计划财务部：对固有财产和信托财产的分账管理负责；

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经营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监督；

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部：对公司法律事务和合规管理负责，为公司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及维护声誉等方面提供保障；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动态化、立体化、全面化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研究和设计，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对项目风险及可行性进行风险评估。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指因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所带来的经济损失风险。公司业务运营中主要的交易对手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企业、其他实业企业等。报告期内，面对经济持续下行及信托行业增速放缓等压力，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经营原则，从严筛选交易对手，审慎确定授信额度，规范交易流程和管理流程，采用应收账款质押、股权质押、商业物业与在建工程抵押、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等多重风险防范措施做实项目担保，严格控制抵（质）押率，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追加实际控制人或有实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最大限度减少信用风

险可能带来的损失。

报告期末公司固有业务信用风险资产（包括贷款、拆借、租赁）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分类的情况为：正常 14,300 万元、关注 0 万元、次级 0 万元、可疑 0 万元、损失 0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自主开发类信托业务信用风险资产均为正常类。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是指因证券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公司面临的的市场风险主要是股票价格风险。报告期内，受国内经济复苏预期不明朗及证券市场前期涨幅过快过大等诸因素影响，证券市场于年中出现暴跌。由于公司固有资产配置的股票额度较少，证券市场大幅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基本没有影响。对于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公司重点选择在行业或者细分领域中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经营稳定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标的，审慎选择创业板股票，并综合考虑标的股票及二级市场波动风险等因素，合理设计保证金追加机制，确定质押价格，严格控制质押率。报告期内个别质押股票触及保证金追加线，公司严格依据合同约定落实保证金或股票质押追加措施，目前质押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均高于质押价格，风险可控。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是指公司治理机制、内控制度不健全或失效、业务操作流程不完善、操作系统故障或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公司可能面临的的操作风险主要是流程风险、执行风险、信息风险、人员风险等。目前公司实行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管理，各项内控制度比较健全，并能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不断修订和完善；实行岗位职责和相互监督检查相结合，并制订了相关制度对失职、越权或者违规操作的人员进行问责，强化执行力；不断加强各类业务系统的升级改造和人员培训，加强相关业务的信息化管理；强化项目事中监督与审计，及时发现、控制潜在风险，及时整改不规范的操作行为。总体上，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比较扎实，报告期内未发生操作风险。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本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合规风险、法律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公司能够根据外部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相关制度，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对公司业务的监管，对日常经营中涉及关联交易等敏感问题积极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没有发生重大合规风险和法律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我公司货币资金、存放同业款项、可在二级市场变现的债券等高流动性资产占比21.18%，资产流动性较强，流动性风险较小。公司重视品牌建设和声誉风险管理，勤勉尽职履行受托人责任，与受益人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渠道，自主开发类信托项目到期清算率和信托收益兑付率继续保持100%。

4.5.3 风险管理

金融机构作为经营风险的一类特殊机构，风险管理是其自身核心竞争力的最有力体现。公司从制度建设、信息系统建设、人员培训等多方面入手，制定审慎的风险政策和管理策略，完善管理流程，强化系统支持，积极开展员工培训，不断加强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管理，取得了较好的管理效果。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管理信用风险的主要策略有：一是优选交易对手。制定有主要业务类型的授信原则，明确了各类业务的交易对手准入门槛，不符合要求的交易对手不予合作；二是优选抵质押物，审慎确定抵质押率。抵质押物以选取不存在所有权争议、市场价值可测、易于管理、易于变现的资产为原则；抵质押率的确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和抵质押资产特点而定，一般不超过五折；三是建立风控人员参与项目现场调研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和把握能力；四是认真开展项目风险排查。公司制定有风险排查制度，对每类业务的风险排查频率、方式等做出具体规定；建立风险管理部双人复核风险排查报告制度，对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逐一核实，并在风险分析报告中进行专项提示，通过日常风险排查，做到风险苗头早发现、早预

警、早处置。

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未计提一般准备，按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计提 2015 年度信托赔偿准备金 3,857.36 万元，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 18,288.89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所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存放于商业银行。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管理市场风险的主要策略有：一是对市场风险实行限额管理，将自有资金投资股票的比重控制在与公司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水平；二是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特定行业趋势、区域金融环境的整体判断研究，关注政策变化可能引发的风险，避免进入限制类行业和相关项目，同时增强证券投资决策的预见性和前瞻性，提高反应速度；三是利用证券投资及风险管理系统，提高证券估值效率和风险评估的科学性，强化止盈止损等风险防范措施；四是建立股票质押融资项目风险预警台账，逐日盯市，动态监测项目安全边际，做实保证金、股票追加机制。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管理操作风险的主要策略有：一是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动态修订和完善内控制度体系，细化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规范管理要点；二是提升项目评审机制标准化水平，动态修订、完善不同类别项目对应的评审流程细则；三是加强业务流程的信息化管理，通过证券投资和风险管理系统实现了证券交易的自动化，并能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防范，提升了风险防控能力和执行效力；四是持续加强员工培训，增强员工的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准，坚持轮岗和内部审计制度等；五是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和处罚问责等措施。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强调风险管理的关口前移、风险管理全流程覆盖及风险管理精细化，注重风险管理的前瞻性、针对性和适时性，严格执行决策流程，确保公

司各项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2015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合规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教育，注重提升员工法律素养。坚持把法律合规培训作为各类培训的“必修”内容，定期搜集、分析和归纳整理最新监管政策、法律法规、司法判例，通过简报、通知等形式及时传递给全体员工，使遵章守纪、合规操作成为员工的职业信念和工作习惯。全面加强合规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基本形成了“骨干引领”、“梯队式”、“高素质”的合规管理团队，合规管理专业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突出合规管理前瞻性，坚持把合规评价作为项目评审第一关，注重法律合规风险预警防范，有效防控法律合规风险发生；全面强化合规流程管理，实现事过留痕、定期审计、问责有据；建立内部审计部与法律合规部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实现项目审计全覆盖，及时发现操作漏洞，严格纠正违规行为。

4.6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4.6.1 管理和服务责任

4.6.1.1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努力构建分工合理、制衡有力、监督到位、运行顺畅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了董事会对高级经营层、高级经营层对下属的授权体系，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细化了各个层级的职责边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4.6.1.2 完善内控体系，严守风险底线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规则和准则要求，按照“行为有规、授权有度、检查有力、控制有效”的内控合规总体要求，努力健全合规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合规管理工作，经过完善的143余项管理制度涵盖了业务、资产、部门、人员以及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内控环节，实现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

4.6.1.3 竭诚服务客户，建立完善产品服务体系

本公司本着“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资产管理和财务管理服务。公司全年累计清算到期或部分到期信托项目 539 个，按时足额向受益人交付信托财产 540 亿元，分配信托收益 113 亿元。自主开发信托项目到期清算率、预期收益实现率继续保持 100%。报告期内，本公司努力丰富现有产品线，深入挖掘稳定回报的产品，积极打造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核心产品，建立全面完善的产品服务体系。

4.6.2 经济和诚信责任

4.6.2.1 紧抓建设机遇，辐射全国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挖掘中原经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发展机遇，全年新增河南省内信托融资 2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在全国范围内拓展市场，业务发展形成以郑州为中心，辐射华北、华东、华南、西南等区域的战略布局。

4.6.2.2 回馈股东，创造经济价值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稳增长、促转型、强营销、控风险”战略领导下，创新业务模式，推行营销体制改革，优化固有业务结构，推进信息化建设，提升研发能力，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21.31%，为股东创造了卓越的价值。

4.6.2.3 履行反洗钱责任，落实反腐倡廉建设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贯彻以合规为基础、以风险为导向的反洗钱观念，以预防洗钱活动、维护金融秩序、遏制洗钱犯罪及相关犯罪为宗旨，在公司内部开展了反洗钱培训和考试，制订了反洗钱年度评价方案，开展了以“预防洗钱风险，维护金融安全”为主题的反洗钱宣传月活动，在财富中心大厅摆放宣传手册和折页宣传、悬挂宣传标语、网路宣传、广场集中宣传及短信宣传等多元化方式的宣传活动。公司设立纪委监察室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增强拒腐防变的意识和能力，夯实道德和法纪防线，落实民主监督机制。

4.6.2.4 荣获多项荣誉，得到社会各界认可

报告期内，本公司得到社会各界的肯定和认可，在《证券时报》主办的 2015 中国财富管理高峰论坛暨第八届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中获得“中国最佳风险管理信托公司”荣誉称号，先后荣获大河报“2015 中国金融业（河南）最佳影响力信托机构”、东方今报“2015 最佳稳健增长金融机构”奖项、郑州晚报“2015 年度中原最具影响力信托机构”奖项、第三届“郑州慈善大奖”——“最具爱心捐赠企业”称号。

4.6.3 员工责任

4.6.3.1 保障员工基本权益，关注员工身体健康

本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员工发展理念，在招聘、录用、岗位调动、薪酬待遇、职业规划各环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全体员工一视同仁，保障员工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为全体员工提供健全的保险保障，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工会定期举行各类运动项目的比赛和活动，倡导健康生活、快乐工作。

4.6.3.2 加强员工专业培训，丰富员工业余生活

报告期内，全年共完成内部培训项目 8 个，培训课时 70 余个，累计参训 600 余人次。培训内容涉及信托系统操作、新员工岗前培训、资产证券化金融实务、合同业务技能提升、团队建设与管理等多个方面；组织员工参与形式多样的业余活动。

4.6.3.3 关爱退休员工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组织退休员工参与活动，如种植园采摘、健步走等，坚持对老员工和困难员工“三必访”和节假日慰问，为其提供生活保障和关爱。

4.6.4 环境和公益责任

4.6.4.1 推行绿色金融，支持低碳经济

报告期内，本公司积极倡导绿色金融，支持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对高耗能、高污染和落后产能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加强内部节能减排管理，降低水、电、汽油消耗，努力减少自身运营对环境的影响；进一步完善升级了 OA 公文处理系

统、信托业务系统等，普及使用手机 OA 便捷管理 APP 软件，实现了电子公文、信息文档、盖章签报电子流转、手机公文办理，提倡双面打印、双面复印，鼓励使用视频会议、电话会议等绿色办公方式。

4.6.4.2 慈善捐赠回馈社会，“结对帮扶”奉献爱心

本公司秉承“回馈社会、服务社会”的宗旨，积极履行信托公司社会责任，发起设立中原信托-乐善 1 期-“善行中原”公益信托计划，规模预计 500 万元，信托期限 5 年，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开始公开推介、募集，该信托项下财产将全部用于郑州慈善总会的社会公益慈善项目。中原信托捐赠 50 万元率先加入“中原信托-乐善 1 期-‘善行中原’公益信托计划”，用于救助重大眼病贫困患者。

4.6.4.3 竭诚服务社会，普及信托知识

中原信托积极开展各种形式客户活动，全年共举办客户活动近 20 次。一是通过中原精英理财俱乐部这一平台组织了会员客户年度答谢会、传统文化太极体验等系列活动，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增强了客户的忠诚度和满意度；二是组织进驻高端社区持续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并组织客户参与趣味体育竞赛活动，增进与客户的交流，拉近双方距离；三是以公司成立 30 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了直销客户“认购有礼”活动，活动获得客户一致好评；四是组织了多种形式的理财讲座活动，包括财富管理交流活动、高端客户理财讲座等。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CHW审字[2016]0034号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

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6		
货币资金	2	79,091.84	42,192.01	短期借款	37		
拆出资金	3			拆入资金	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衍生金融资产	5			衍生金融负债	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19,990.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		
应收账款	7	10,904.36	16,700.73	应付账款	42		
预付款项	8			预收款项	43		
应收利息	9	82.74	137.32	应付职工薪酬	44	10,131.84	5,666.78
应收股利	10			应交税费	45	16,752.07	13,926.06
其他应收款	11	18,606.02	12,075.48	应付利息	46		
存货	12			应付股利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应付款	48	65,942.45	9,852.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15			其他流动负债	50		
流动资产合计	16	108,684.96	91,096.14	流动负债合计	51	92,826.35	29,445.26
非流动资产：	17			非流动负债：	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8	14,300.00	29,300.00	长期借款	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	277,055.25	152,576.71	应付债券	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预计负债	55		
长期应收款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		
长期股权投资	22	95,240.76	83,611.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7		
投资性房地产	23	2,336.04	2,473.8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		
固定资产	24	9,470.38	10,023.63	负债合计	59	92,826.35	29,445.26
在建工程	25	21.80	21.8	所有者权益：	60		
工程物资	26			实收资本	61	250,000.00	25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27			资本公积	62	-2,031.84	0.25
无形资产	28	5,218.58	5,071.50	减：库存股	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	80.62	2.7	其他综合收益	64	-531.98	-195.26
抵债资产	30	575.39	798.76	盈余公积	65	36,694.97	28,98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97.41	95.87	一般风险准备	66	18,570.68	14,713.32
	32			未分配利润	67	117,552.99	52,12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404,396.22	283,975.8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8		
	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9	420,254.83	345,626.75
资产总计	35	513,081.18	375,072.0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70	513,081.18	375,072.01

法定代表人：黄曰珉

财务经理：石翠云

复核：金新建

制表：山岩

5.1.3 利润和利润分配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当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80,631.50	138,658.84
利息净收入	2	4,164.59	7,973.49
利息收入	3	5,907.67	7,973.49
利息支出	4	1,743.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	140,003.32	114,351.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40,003.32	114,351.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36,143.63	15,97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54	0.09
其他业务收入	12	319.42	356.12
二、营业支出	13	70,893.84	32,99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	9,090.84	7,310.78
业务及管理费	15	23,391.16	25,617.10
资产减值损失	16	38,274.00	-76.52
其他业务成本	17	137.85	140.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109,737.66	105,666.92
加: 营业外收入	19	137.82	593.97
减: 营业外支出	20	274.03	3.4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1	109,601.46	106,257.47
减: 所得税费用	22	32,454.20	25,56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77,147.26	80,696.69
六、每股收益	24		
(一) 基本每股收益	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6		
减: 其他调整事项	27		
七、其他综合收益	28	-336.72	810.86
八、综合收益总和	29	76,810.54	81,507.55

法定代表人：黄日珉

财务经理：石翠云

复核：金新建

制表：山岩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制表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250,000.00	0.25	-195.26	28,980.25	52,128.20	14,713.32	345,626.75
1.会计政策变更	2							
2.前期差错更正	3							
3.其他调整项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250,000.00	0.25	-195.26	28,980.25	52,128.20	14,713.32	345,626.7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2,032.08	-336.72	7,714.73	65,424.79	3,857.36	74,628.08
(一) 本年净利润	7					77,147.26		77,147.26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2,032.08	-336.72		-150.38		-2,519.18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233.76				-233.76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	10		-2,032.08	-102.96				-2,135.04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他	12					-150.38		-150.38
小 计	13	0.00	-2,032.08	-336.72	0.00	76,996.88	0.00	74,628.08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5							
2.本年购回库存股	1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							
(四) 本年利润分配	18				7,714.73	11,572.09	3,857.36	0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2.提取盈余公积	20				7,714.73	7,714.73		0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3,857.36	3,857.36	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3							
2.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250,000.00	-2,031.84	-531.98	36,694.97	117,552.99	18,570.68	420,254.8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般风险准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50,000.00	0.25	-818.96	18,106.76	59,829.40	9,276.58	236,394.03
1.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2.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3.其他调整项	4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50,000.00	0.25	-818.96	18,106.76	59,829.40	9,276.58	236,394.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00,000.00	0.00	623.70	10,873.49	-7,701.20	5,436.74	109,232.72
（一）本年净利润	7					80,696.69		80,696.6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8			623.70		27,912.33		28,536.02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9			810.86				810.86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	10			-187.16		28,038.16		27,851.00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1							
4.其他	12					-125.83		-125.83
小 计	13	0.00	0.00	623.70	0.00	108,609.02	0.00	109,232.72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100,000.00						1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5	100,000.00						100,000.00
2.本年购回库存股	16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7							
（四）本年利润分配	18				10,873.49	116,310.23	5,436.74	100,000.00
1.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100,000.00		100,000.00
2.提取盈余公积	20				10,873.49	10,873.49		0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					5,436.74	5,436.74	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2							
1.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3							
2.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4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5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7	250,000.00	0.25	-195.26	28,980.25	52,128.20	14,713.32	345,626.75

法定代表人：黄曰珉

财务经理：石翠云

复核：金新建

制表：山岩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04,451.59	130,873.4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10,909.23	19,391.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125.21	25,999.93	应付托管费	48.07	64.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421.70	1,161.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54,779.48	55,940.01	应交税费		
应收款项	206,764.34	208,237.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5,801,550.57	6,476,501.20	其他应付款项	43,283.26	19,966.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8,990.00	47,900.00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负债		
长期应收款	562,939.89	101,152.00	信托负债合计	54,662.26	40,584.32
长期股权投资	1,797,907.18	1,187,868.18			
投资性房地产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1,945.13	1,945.13	实收信托	12,518,088.49	12,845,461.84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1,380.31	2,646.00
长期待摊费用	3,707.16	13,708.6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资产	2,472,696.49	4,716,091.47	未分配利润	74,725.98	77,524.87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12,594,194.78	12,925,632.71
信托资产总计	12,648,857.04	12,966,217.03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12,648,857.04	12,966,217.03

法定代表人：黄曰珉

财务经理：石翠云

复核：鲁耀

制表：付刚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报单位：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当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1,205,860.17	1,242,843.66
1.1 利息收入	576,031.31	677,284.85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071.84	48,043.81
1.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68	414.73
1.4 租赁收入		-
1.5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 其他收入	428,356.34	517,100.27
2.支出	170,042.63	171,363.32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受托人报酬	115,969.21	91,118.67
2.3 托管费	8,002.65	6,821.33
2.4 投资管理费		
2.5 销售服务费		
2.6 交易费用	437.62	512.67
2.7 资产减值损失		
2.8 其他费用	45,633.15	72,910.65
3.信托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035,817.54	1,071,480.34
4.其他综合收益		
5.综合收益	1,035,817.54	1,071,480.34
6.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77,524.87	131,571.63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113,342.41	1,203,051.97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038,616.44	1,125,527.10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74,725.97	77,524.87

法定代表人：黄日珉

财务经理：石翠云

复核：鲁耀

制表：付刚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本报告期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则：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季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判断是否发生减值。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

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3、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非金融资产减值的计提，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2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

（4）应收款项；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贷款

公司根据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进行风险五级分类。即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损失贷款。

正常贷款是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一直能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任何影响贷款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银行对借款人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有充分把握。

关注贷款是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如这些因素继续下去，借款人的偿还能力受到影响。

次级贷款是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需要通过处分资产或对外融资乃至执行抵押担保来还款付息。

可疑贷款是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抵押或担保，也肯定要

造成一部分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物处理和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损失金额的多少还不能确定。

损失贷款是借款人已无偿还本息的可能，无论采取什么措施和履行什么程序，贷款都注定要损失了，或者虽然能收回极少部分，但其价值也是微乎其微，对于这类贷款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应立即予以注销。

每季末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按照正常类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关注类资产 2%、次级类 25%、可疑类 50%、损失类 100%的比例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资产的专项准备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 20%。

（4）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账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它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②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账面价值作为计量基础。

（6）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2.3 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2.4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

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

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

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2.5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法核算，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照资产减值核算方法处理。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6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单位价值在 3000 元以上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1)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通讯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4、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使用年限扣除预计净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6	5	3.17-2.64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工具	4	5	23.75
通讯设备	3	5	31.67

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如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6.2.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季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

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8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受益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摊销时间不超过10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6.2.9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6.2.10 其他应付款

指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如存入保证金、职工未按期领取的工资，应付、暂收所属单位、个人的款项等。

6.2.1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6.2.1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母公司及合并对象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作必要的调整及重分类后，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各项目，对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与并表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公司所持有的份额进行抵销，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已经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其中：

利息收入：按贷款合同计提利息并确认收入。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在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权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自营证券差价收入：根据自营证券售价与成本的差价确认收入。

其他营业收入：以收到款项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6.2.1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6.2.15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在服务已提供，信托报酬能够流入企业且报酬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会计期末发生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会计期公司转让固有项下历史遗留不良资产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资产价款 4.67 万元，该交易形成损失 73.09 万元。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资产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期初数	29300					29300		
期末数	14300					1430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表 6.5.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823.79			823.79	0
一般准备					
专项准备	823.79			823.79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483.25	38,274		708.30	39,048.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8,274			38,27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783.39			8.44	774.9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699.86			699.86	0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其他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其他投资
期初数	0	0	457.24	227,870.07
期末数	0	0	365.79	276,689.46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

表 6.5.1.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65	基金管理	2,329.40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7	商业银行	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868	商业银行	17,454.8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1	商业银行	90.59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

表 6.5.1.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洛阳高新申泰置业有限公司	69.93	正常
许昌天明地产有限公司	30.07	正常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

表 6.5.1.6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	0
其他	0	0
合计	0	0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003.32	76.71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40,003.32	76.7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利息收入	5,907.67	3.24
其他业务收入	319.96	0.1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36,143.63	19.80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19,874.79	10.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16,268.84	8.91
营业外收入	137.82	0.07
收入合计	182,512.40	1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334,615.06	6,217,345.88
单一	8,223,080.59	5,776,384.02
财产权	408,521.38	655,127.14
合计	12,966,217.03	12,648,857.04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16,104.90	22,474.38
其他投资类	3,546,208.71	3,740,843.64
融资类	4,170,083.01	3,152,840.39
事务管理类	224,500.55	188,432.31
合计	7,956,897.17	7,104,590.72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期初数、期末数。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1.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277.20	0.00
其他投资类	1,853,295.69	1,719,703.56
融资类	3,010,838.37	2,975,575.61
事务管理类	138,908.60	848,987.15

合计	5,009,319.86	5,544,266.32
----	--------------	--------------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38	1,604,158.97	10.35%
单一类	199	3,787,914.76	8.34%
财产管理类	0	0.00	0.00%

注：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1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2 的资产总计+...信托项目 n 的资产总计)×100 %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2	4,941.26	-6.87%
其他投资类	168	1,808,121.91	11.43%
融资类	85	2,011,679.40	8.38%
事务管理类	0	0.00	0.00%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分证券投资、其他投资、融资、事务管理类分别披露。

表 6.5.2.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0	0.00	0.00%
其他投资类	24	407,396.92	8.41%
融资类	55	1,125,611.80	8.13%

事务管理类	3	34,322.44	1.54%
-------	---	-----------	-------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合计金额。

表 6.5.2.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60	3,797,599.54
单一类	76	2,123,581.03
财产管理类	3	280,000.00
新增合计	239	6,201,180.57
其中：主动管理型	166	3,230,054.54
被动管理型	73	2,971,126.03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创新工作，成立了首支公益信托“中原财富-乐善 1 期-‘善行中原’公益信托计划”；备案通过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开展了私募投资领域业务；顺应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开辟与低成本资金合作的路径；加大对房地产股权投资项目的管理力度，研究引入第三方管理的方法；在并购融资、经营性物业贷、债权投资等多个新业务领域进行了尝试。

6.5.2.5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按净利润的 5%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报告期内计提 2015 年度信托赔偿准备金 3,857.36 万元，期末信托赔偿准备金 18,288.89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公司所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存放于商业银行。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表 6.6.1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139	1,665,256.00	市场公平价格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

与银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也可增加为关联方提供咨询等其他非投融资类业务服务的信息。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股东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朱连昌	郑州市	1,200,000	项目投资管理
公司股东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金雷	郑州市	224,737	交通设施投资
公司股东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李喜朋	郑州市	85,000	实业投资管理

6.6.3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	—	—
投资	—	—	—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	4.67	—
合计	0	4.67	0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 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贷款	—	—	—

投资	—	—	—
租赁	—	—	—
担保	—	—	—
应收账款	—	—	—
其他	—	—	—
合计	0	0	0

6.6.3.3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87,780.00	106,606.00	194,386.00

6.6.3.4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4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646,600.00	-175,730.00	1,470,870.00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未有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6.7.1 自营业务

本公司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6.7.2 信托业务

本公司执行 2006 年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2015 年度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09,601.46 万元，所得税费用 32,454.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7,147.26 万元，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7,714.73 万元，按 5% 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3,857.36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期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7,552.99 万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21.31%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15%
人均净利润	388.16 万元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股东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选举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段安同志担任公司董事，袁顺兴同志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股东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选举黄曰珉、段安、曹宗远、顾光印、何运福、李喜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股东方董事，选举于萍、徐长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总裁董事崔泽军及职工董事范战谋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马沉重、易华、林洁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方监事，与职工监事魏磊、杨志勇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由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担保但未履行代偿义务的项目借款人和担保人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目前处于一审阶段。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诉讼事项。

8.5 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2014年11月，河南银监局对公司同业新规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5年1月向公司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监管部门认为公司在经营固有业务同业业务方面，开展业务种类较少，形式相对简单，能够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同业业务；在内控制度流程、业务操作、会计核算、资本和拨备计提等方面基本能够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等部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要求办理。同时，监管部门也指出公司在根据同业投资业务种类建立分类管理的规章制度及制定本机构统一的同业业务授权授信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公司接到现场检查意见书之后，立即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组织整改，对同业业务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认真完善，根据同业投资业务种类制定了分类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内部对同业业务授权授信体系及管理细则。通过整改，公司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为下一步公司同业业务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1、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5年1月16日，在《证券时报》B001版发布《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更换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2、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 年 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B001 版发布《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大信息。

无。